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1.18 法律字第 103035119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26、32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參照，如被害人雖已對承包廠商代表人提出告訴，惟行政機關依上述規定對該「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」所為罰鍰裁處，因屬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」情形，故仍應先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，並俟司法機關就該案件為「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」後，方得據以起算裁處權時效並於裁處權期間內裁處罰鍰

主 旨：關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政罰裁處，涉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3 年 9 月 26 日局音（推）字第 1032006015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4 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公務機關如係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相關事務，而該委託辦理事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，受委託機關於該公務機關（委託機關）蒐集之特定目的，以及受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範圍內所為行為，均視同該公務機關之行為，而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（本部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620 號書函參照），受委託機關並應注意於委託機關監督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。查本件來函說明一略以，貴局採購案之承包廠商係公司組織，該承包廠商於履約期間取得第三人個人資料，並為採購契約委託辦理事項外之利用，而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。因所述事實尚有未明，建請貴局先就該採購案委託辦理事務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再予審慎釐清有無公務機關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情形。本件倘有個資法第 4 條規定之適用，則該承包廠商於貴局（委託機關）蒐集之特定目的，以及受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範圍內所為行為，均視同貴局之行為，該承包廠商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情形，均由貴局依個資法第 28 條、第 31 條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（或由貴局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舉證已為適當之監督），而不涉及對非公務機關以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裁處行政罰之問題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倘經審認確與個資法第 4 條規定無涉，則有關來函所詢行政罰

法適用疑義等節：

- (一) 按有關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」之情形，應「依刑罰法律處罰之」（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），程序上行政機關「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」（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；移送案件經刑事訴訟程序處理後，司法機關如為「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」，程序上司法機關「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」（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2 項），俾行政機關起算裁處權時效（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）並於裁處權期間內「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」（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）。是以，本件被害人雖已對前述承包廠商之代表人提出告訴，惟有關行政機關依個資法第 50 條規定，對該「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」所為罰鍰之裁處，因屬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」之情形，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先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，並俟司法機關通知就該移送案件為「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」後，方得據以起算裁處權時效並於裁處權期間內裁處罰鍰。
- (二) 次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「同一行為人」之「一行為」為前提，倘非屬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，自得分別處罰，而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。本件行政機關依個資法第 47 條對「非公務機關」即承包廠商之行政罰裁處，因與前述「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」非屬同一主體，自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如經審認尚無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」之情形，則行政機關即應依個資法第 47 條規定對「非公務機關」逕為行政罰之裁處，俾免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處權時效。

正 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5 份）